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233號

原告 汪亭瑜

被告 吳旻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且上開規定，為小額訴訟程序準用，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返還借款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本院前以民國113年1月9日113年度南小補字第5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補正裁定已於113年1月16日寄存於原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於113年1月26日午後12時生效，有上開裁定暨送達證書各1紙附卷可憑（見小補字卷第15頁、第17頁）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臺南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小補字卷第19頁至第27頁）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之1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王岫雯